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迺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迺玟於民國111年7月18日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文心路3段與永輝路交岔口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依速限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以時速80公里以上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。適告訴人騎乘腳踏自行車沿永輝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違反號誌管制貿然駛入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告訴人車倒地而受有額葉創傷性硬腦膜下血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前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

01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2 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憑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德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其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